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3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興東

訴訟代理人　李震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（承受訴訟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李秋華等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28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該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0月30日宣判，李秋華於同年10月4日死亡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苗栗地院以114年12月8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李秋華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後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因繼承人李林燕

鸞、李秀枝、李秀玲已拋棄繼承，苗栗地院乃以115年1月8日裁定撤銷系爭裁定，改命繼承人李鈺田、李鈺彩為李秋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系爭裁定已失效，對該裁定所為抗告，無權利保護必要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